



# 湘 桂 週 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第一六二號

須知「精神愈用則愈出，智慧愈苦而愈明」，只要我們自己注重衛生，辦事得法，沒有吃不得苦，辦不了事的。我常常告訴大家「一分精神，一分事業」，我們不成功大事業，只有從勤勞二字做起。

總裁訓詞

## 長沙會戰經過

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半在本局禮堂講解（王建新筆錄）

李玉堂將軍

貴路尚司令這次約本人來談長沙會戰經過，本人很願意把這次湘北戰役個人的見聞和感想，同各位說一說。

最近湘北第三次大捷，很受各方重視。就本人看來，我覺得和平時的戰役差不多。已往的戰役中儘有若干次比這次激烈的，可是這次戰果所以能受到各方重視的緣故，我想是因為作戰的時候好，地點好，又適逢反侵略的同盟各友邦，還未予敵寇以痛擊的時候，我們獲得了較大的勝利，所以大家格外興奮起來。這次戰役我軍傷亡數種

是很少，而敵寇的傷亡數却是出人意外之多，這倒是值得引為安慰的一種現象。敵人遭遇這次失敗的主因可以說是他們自身戰鬥的力量比較從前差得太多了，而且他們還輕視我們的實力。我們用種種的準備就擊破了他的無準備。

一般人常想到長沙是無險可守的，其實守長沙並不難。這次戰役就證明了，長沙城內外有若干極好的地形可以利用，在攻敵與敵人指揮作戰最適宜的地點。這次會戰以前我們早就抱定了固守的決心。事關在舉行直捷會議時，我們曾恭聆

### 本 期 要 目

- 長沙會戰經過
- 考核領用
- 全國鐵路
- 李頌統一捐
- 路務紀要
- 柳來段附帶辦理客運直達運送並兼辦整車直運
- 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各院所診病人數及住院
- 通訊：李玉堂將軍
- 慰勞：湘北將士
- 詩歌：馬加徹的勝利
- 軍事：刀切剛性能試驗摘要
- 人事：...
- 後：...

蔣委員長訓示，使我們領到了固守要地以寡勝衆的機會，這次大捷就是實踐這些指示的結果。蔣委員長指示我們對於今後任何要地都要加以固守，固守時不一定非得用許多人力物力，祇要用相當的兵力和工事預爲周密的部署，然後乘敵人盲目前進，他們後方空虛的機會，進行合圍聚殲的戰鬥。

這次我們守長沙的戰鬥兵不及一萬人，敵人動員的人數有第三、第六、第四十、三個師團，另外有一個聯隊和兩個旅團，合計有五師團之衆約達十萬人，低估也要到八萬人。我們在長沙所選的防守據點城內城外都有據處，所作的工事不能說是十分堅固，可是距離敵人的前鋒很近，造成了短接觸的形勢，所以敵人的飛機大砲均陷於不能施用威力的地位。因爲他們如果運用飛機大砲，怎樣能給我們造成損害也就怎樣能他們自身遭到嚴重的損害。在許多處我們都利用民房和隔牆牆壁設防，他們的大砲飛機極難找到目標，而且在他們迫近城廂的時候祇有我們能打擊他們他們沒法對我們作有效的打擊。

他們攻擊長沙時，是以幾個師團的兵力來攻城，另外在浪里市這類地方用兩旅團的兵力佔據了一些外圍據點作策應的地

方。敵人所帶的糧彈都很少僅數日之用。他們根本輕看了我們，自信能在一月一日攻陷長沙。來攻時毫不顧及前後的聯絡，一味的盲目向前。他們的軍糧到一月一日即已吃光，帶來的砲都是射程很短，口徑很小的。他們的作戰計劃從行動上表現出來的是用重兵來攻北門，另用相當兵力包圍長沙東南角。他們用意似乎是看到了長沙的西面沒有我們的退路，而把其餘各面緊密包圍起來使我軍處處都遭他們的毒手。用心不算不狠辣。

可是我軍人人預先受到作戰時有效打擊敵人的具體指示，大家都堅信敵人必被我方消滅前途無可畏懼就抱定了有我無敵的決心，非把他們殺得個片甲不回不可。我們在城內高處瞭望敵人的行動看得很清楚。我們預先知道他們的隊伍在攻擊某一方面之前，必先在那一方面結集起來。像敵人這種行動在戰場上受轟炸的危險自然最大，可是他們以爲我們不會有飛機大砲來攻擊他們所以敢於這樣放肆。我們的砲射程是很遠的，比他們的遠着五倍以上，口徑也比他們的大。我們在瞭望時每途發現他們在何方剛剛結集，便馬上指揮大砲瞄準射擊，把他們密集的隊伍一消滅便是一片。我們的輕機關槍隊掩護在最有利的

地位，把他們迫近城邊的隊兵一羣一羣的掃蕩下去。那時我們戰士所表現的能力，可以說以一抵二、三百，這樣便造成了敵人的重大傷亡。可是我們自己的兵士並沒有甚麼傷亡。我們北面的防禦工事，雖比不上以前漢口、南京那樣堅固，可是做得最好。敵人來攻時偏偏注重這一面。他們在這一面來得最密，所以他們的死傷數也以這面爲最多。可是事後到戰場觀察的人在這一面發現敵屍較少，便以爲這面的戰鬥不很激烈，這是出於估計錯誤。因爲這一方面敵人的傷亡最大，可是我們當時奉命不得出擊所以這一面敵兵的屍體多被他們拖回去焚化，便少了痕跡。至於長沙東南角我們的工事不如北面堅固，因而在敵衝鋒時送有肉搏，敵在這一方我軍傷亡較重，可是敵尸既不得拖回焚化，所以事後屍體狼藉，顯着當時戰況，倒比北門激烈一些，這却與事實相反。

我們的砲兵最初對於敵軍砲陣地所在還不大清楚，後來他們那方面放來幾次射擊，竟把他們的砲隊幾於全數消滅，他們的砲聲沒有回應，達到兩天之久。最後稍有回應，竟是偶然的左一聲右一聲，表現他們的砲位很少，而且時時移動，其衰弱

散漫與畏葸的情形，再也不能掩飾了。

敵寇犯長沙是從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曉間起，戰了五天，到一月五日便潰退。統計這次所獲的戰果，敵寇在長沙城外的死亡，已達一萬多人。潰敗時倉卒回竄，未及燒成尸灰者，在長沙城郊每三四百人一處，共有七八處。照最低估計，長沙城郊的敵人，死亡數總在一萬五六千以上。

在敵人潰退時，敵我們在岸上包圍聚斂的死傷數也很多。據事後調查，總在五萬以上，敵人這次來了八萬人，死傷了六萬多人，實際上就等於全軍覆沒。

有人想，敵人死傷既如此之重，俘虜和敵尸何以找不到這樣多？這是因為大部敵兵被砲火擊得粉碎，事後無遺尸可覓，另有一部分敵兵，受有他們長官的恫嚇，「如不投降中國，回去便割首示衆」，他們都有這樣的迷信：以為人的頭被割之後，下世就不會再脫生為人類了，所以多甯願戰死，不願被人殺頭，敵方被俘的人數，因而比較很少。又據戰地老百姓報告，敵兵焚化的死屍很多，並且把受傷未死的那些敵兵，也活活的一同燒死，以免被我軍擄去而致洩露軍情。這樣，他們的傷兵，就一律化為死兵。此外，敵人潰敗下

來逃入山地的敵兵，因為言語不通，被老百姓發現，馬上予以消滅的為數也很多。總計起來，他們的死傷數，便能像以上那樣龐大。

他們渡汨羅而犯時，僅用三日就到了長沙，及至潰敗時向湘北逃竄，用了十天的工夫，纔有人勉強到了汨羅河畔。這是因為我們在路上處處予以截擊包圍，步步狂追，毫不放鬆的原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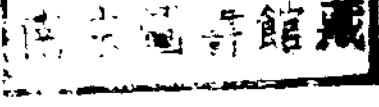
這次我們的傷亡之少與敵寇傷亡之多，超過任何時期。上海「一二八」之役，我們的傷亡數，同他們比較，成了「三、四比一」，現在這一次却整整相反過來，我與敵的死傷對比，成了「一、二比三、四」，甚至於到了「零比一、二百」，這是此役的特點。

（衆鼓掌）  
論士氣的比較，敵我也大相懸殊：敵寇初到時，尚有一些勇氣，後來見我軍把他們的部隊打得落花流水，他們的長官相繼被殲，多數敵兵失掉了前進的膽量。他們的軍官對於士兵，甚至有拉拉扯扯迫使向前的醜態，我們在瞭望台上看得逼真，（衆鼓掌并歡聲雷動）官的指揮官被殲時秩序混亂，爭先改換我國便衣圖逃，他們往往認不清所穿便衣之為男裝或女裝，竟多有把我國女人紅紅綠綠服裝披

在身上的。（衆鼓掌大笑）其凌亂驚惶的程度到了極點。敵軍素來是很殘暴的，舞台上我們常見的情形，形容得並不過甚。他們的殘暴行為，實際上有所不及。他們不但見了我們的軍民燒殺淫掠，而且挖眼破腹腸，用刺刀到碎腦殼，把活人倒懸在樹上生用火燒死，這類慘不忍聞的舉動，是隨處可見的。我方軍人和老百姓恨得入骨，這同我軍士氣的旺盛得未曾有。

戰國兵負了傷還不肯離人接到後方休息的（鼓掌）。這就等於把我的一萬人的數用化為五萬人（鼓掌）。平時輸兵和伙伕們雖受過一些使用武器的訓練，原來讓他們擔任戰國的，可是戰至第三天，我軍愈戰愈勇，人人興高采烈，以能親手多消滅若干敵寇為榮，許多輸兵和伙伕自動的要求參加火線殺敵（鼓掌）。在口口師接防時，有整隊負傷的戰士不肯退到後方休息，並且說：「我們要先把陣地裏的敵人消滅淨盡，再讓友軍來接防」（鼓掌）。

在給養或服裝上，敵兵已充分反映着日寇的經濟力量已達不能支持之窘境。以前他們軍官穿的呢製軍服，質料很佳，現在在敵人陣亡軍官身上所見的軍服，都



是破爛不堪，補綴痕跡累累，我軍得到了他們的破衣服，都用了做草鞋的材料。至於罐頭食品，以前他們遺棄的很多，現在却很難見到了。敵兵這次到了長沙外圍不能把城攻下，糧已吃完，被俘寇兵，均已絕糧三日，從前他們衛生設備也好，現在他們擔架傷兵的辦法因陋就簡，多半是拉我國民伏用破藤或木板槓抬，並且拉民伏到遠後把我國民伏殺掉，以免洩露軍情。他們的遺棄軍械之多，也是從來所少見的。

他們潰退以後，在敵寇中負責指揮的聯隊長，據聞已羞愧自殺，從種種方面來看，我們的戰鬥力和經濟力量，都有了空前的進步，敵人的作戰能力，却一落千丈。從此可以斷定最後勝利的來臨已熱愈迫愈近。在淪陷區有家屬的各位，親眼看見收復失地，並且回鄉省親的機會也快要到了（衆鼓掌）。

至於這次防守長沙，軍隊固然有相當的力量，而貴路和粵漢兩路迅速達成交通勤務的任務，使前赴長沙接防的第四〇師口口師部隊能如期趕到，因以促成前線將士追亡逐北痛殲頑寇之功，這是我們參加這次戰役的人，所不能忘的一種有力援助。不然，增援的隊伍如果遲到，我們就僅

能做到把來攻的敵人打退，便不會把他們大批的消滅掉，鐵路交通對抗戰的貢獻，的確很大。可以說消滅了敵人不祇是出於作戰部隊的力量，所有辦交通的諸位和後方民衆全有力量。

湘北這次戰役的經過和我的感想如此。盼望大家一致努力，造成軍民合作精神的增長增高，爭取全面戰局的民族勝利。（完）

### 不另行文法令揭布

（共三件）

本欄專載不另行文法令，其所具效力，同於公文，務請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總文（卅一）字第四六九號 管理局訓令（見本刊第一六一期首頁）予以切實注意。——編者——

### 考核領用建設專款事業實施改進要點

#### 交通部訓令

會三字第二七六五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查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為改進考核建設事業工作之進度，與經費收支之審核及帳目之檢查起見，曾由該會召集各領用建設專款主管機關，開會商討，並准函送該項會高記錄，囑為查照等由到部，除抄發有關各項外，茲將應行核辦事項開列於後：

一、以建設專款由部代購材料，應由用料機關於現金報表外，加送收到材料簡

明報表。

二、年度概算經奉核定，由部飭知後，應即迅就主要用途，將各月份分配預算，先行電部，一而並趕編各科且備明預算，連同工程計劃呈部核轉，不得遲延，至詳細預算及分預算，仍應即予編造呈核。以上各節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實施改進要點應行注意各項一

部長 張嘉璈

### 實施改進要點應行注意各項

甲、關於經費領用及編造分配預算事項

一、主管機關經撥款代付各經辦機關機料費，應事先送訂料表應付料款表，以資證明，其實際訂購付款及撥用材料，並須按月列表報告，用料機關，應於現金報表外，加送材料簡明報表。

二、分配預算，應於年度開始或支用月份開始以前編送。

三、分配預算應按用途別，機關別（經辦機關）綜合編造，並應附具清單，開明經辦機關名稱所在地，負責人姓名。

四、全年經費一次分配，不能預計正確者，得分數次編送分配預算，每次應就可預計之環境條件（如國際交通線路機料運輸情況枯洪水位農業季節等），配合該項預定事業進度，切實估計分配，惟應儘量以月份平均分配為原則，以免撥款困難，反致周折。

五、每次分配既定，應切實執行，如因發生特殊情形有變更必要時，應事先詳敘理由，附具變更計劃送核。

六、經辦機關分預算，應經主管機關初核加具意見隨時轉送本會審核，分預算

應迅速造送，其延遲不送者，停發經費，或已失時效者，不予備案。

七、分配預算，分預算及應送之各項報表，不按時編送或欠實者，及變更用途，經查明事未報核者，停發付款通知。

乙、關於經費支用編報及初步審核事項

一、各項建設經費支用計算，本會注意實地檢查所有各項報表，如累計表，現金出納表，材料收支報告平衡表，財產增減表，財產目錄等，應按月或按期送由主管機關，先事審核加具按語，再轉送本會，作為實地檢查之參考，其支出憑證，由各該支用機關妥慎留存，以備檢查。

二、建設經費數目龐細，或純屬經常性質之事務費用者，可將支出憑證，連同各項報表，一併送由主管機關初步審核，將審核意見，連同原送報表，轉送本會複核，其支出憑證存各該主管機關，以備本會派員抽查。

（前修範圍由各該主管機關列表送本會備查）

三、事務費用，不得混入事業費內列報，應由主管機關先事令遵。

四、事業一部份已進入營業階段，其營業與創業費用，應切實劃分，應由各主

管機關先事令遵。

五、不得以各項收入，自行彌補經費之不足，應由主管機關先事令遵。

六、事業費如與其事業進展不符，有超出者應剔除或糾正之。

七、違背法令之支出應剔除之。

八、事務費如有浮濫應剔除之。

九、支出憑證如有欠實應剔除之。

十、憑證與會計簿籍不符，其支出應剔除之。

十一、公有財物之變賣讓渡保管利用，如有不合法令應糾正之。

十二、會計報告發生疑義應查詢之。

十三、支出憑證似有不實不能判明者，查詢之。

十四、其他疑義事項查詢之。

十五、工程建築及大宗財物之購運其建築圖說，及各項估單合同，如未送齊，應飭補送。

十六、會計報表如未送齊應飭補送。

十七、憑證如不齊全或其中應附之件，未經附送者應補送。

十八、收支報告數字顯誤誤列者，代為更正或通知更正之。

十九、手續欠備及其他事項通知注意之。

#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

## 交通部代電

警三滬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湘桂鐵路管理局，鑒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肆字第一八九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開案，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七四〇號函開奉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渝制渝字第三三二六號呈請為轉陳運輸統制局所擬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請核備案一案，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附件，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部長張嘉璈亥庚警三滬附抄發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各一份。

##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

### 第一條

為期各線交通治安起見，凡各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區鄉鎮保甲長，當該地區各線，發生變故，或定期召集保甲長及壯丁訓練時，應受當地交通警備負責官之指揮，但於事前應通知該保甲長，直隸之行政長官備查，如無該項警備機構之處，應由當地縣政府負責辦理之，並須與當地運輸機構密切聯繫。

前項所稱交通警備負責官係包括各機關派駐各線警備之軍警官長而言

第二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應與當地保甲長（係以警備每單位所轄縱長之兩端以內，及沿線兩側橫寬十華里以內地區保甲長屬之，下稱當地保甲長）成立軍警保聯合辦事處，隨時協商防護交通之執行，或改進事項，為確實之連繫，如無軍警團隊之處，則由各該當地鄉鎮長辦理之。

第三條 當地保甲長應將本保內戶籍及沿線兩旁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名冊，分別詳送各該當地交通警備負責官長備查。

第四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對於當地保甲內壯丁，得按定期召集實施短期內，關於警備訓練之訓練，或商同當地國民兵團及警察局所施行之。

第五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與當地區鄉鎮保甲及保甲與沿線所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居民間，規定信號備有警報相互傳遞，其設置位置，及方式由該線警備官長，會同當地區鄉鎮保甲長等妥為辦理之。

第六條 當地保甲長及居民，對於交通路線防護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平時由本保甲內沿交通路線兩旁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住戶或佃戶（以兩旁直接為公產者，則為毗鄰公產之住戶）負有隨時周密巡視該線之責，如發現異徵時，一面報知該路警備官長，一面報告保甲長。

（二）保甲長除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據前條居民之報告，或該路警備官長之指示，認情節較重者

，亦得召集壯丁巡視之。

(三) 隨時嚴禁本保甲境內，密藏收買鎔化有關一切交通器材及附屬物品，如查獲上項案犯，并曾在其他保甲內，犯有上項案件之逸犯，應迅速向該路警備負責官長檢舉或捕送。

(四) 遇有盜匪竊取車船機場廠站倉庫貨物，應協同當地警備官長捕獲或撲滅之，或報告附近其他駐地軍警團隊協力援助。

(五) 遇有匪徒縱火焚燒車船機場廠站倉庫或拆毀爆炸山洞橋梁路軌，應召集壯丁，協同警備官兵，一面緊急救護，一面飛報其他駐地軍警團隊馳往防剿。

(六) 遇有盜匪竊取，關於一切交通器材及燃料，或附屬物品，應協同該路警備官兵，嚴密緝解。

(七) 遇車船機場倉庫等發生火警，或因路軌橋梁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應召集壯丁，協同當地警備官兵，或其他軍警團隊，前往緊急救護。

(八) 遇境內發現反動份子及行跡可疑之人或反動宣傳品，應立即探報

當地警備官長注意防範查緝。

(九) 遇沿線匪氛不靖，或發現不良徵候時，應抽壯丁，或巡邏隊分任協防。

(十) 遇有警備軍警員兵至本保甲境內交誼，或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時，應協同嚴密查緝，務獲解辦，但該項官兵，亦應通知保甲長協助執行逮捕。

第七條 凡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居民，如維護路線，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路警備負責官長按級呈報運輸統制局分別轉請獎勵。

第八條 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及居民，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路警備負責官長直接轉知該主管機關懲處，一面呈報運輸統制局查核。

第九條 各級交通警備軍警員兵，對當地區鄉鎮保甲，如濫用職權便利私圖，得由區鄉鎮保甲長，呈報軍事委員會查實從嚴懲治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獎勵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級沿線交通治安維護

辦法第七第八兩條之要旨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路沿線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之區鄉鎮保甲長及壯丁居民，對於協維交通維護成績，或遵辦不力者，悉依本辦法獎勵懲之。

第三條 區鄉鎮保甲長及保甲內之壯丁居民協維交通之獎懲，應由各路警備負責官長轉知各該主管機關行之，有時該警備負責官長得權宜行之，或按級呈請施行之，如無該項警備機構之處，應由當地行政機構負責按級分別辦理之。

第四條 協維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及保甲內壯丁居民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協助擊退沿線股匪保全線路重大利益，或多數生命者。

(二) 協助拿獲破壞交通及竊取車船機場站廠倉庫之匪犯，或拿獲槍枝者。

(三) 協助遇害消滅沿線重大匪患，確有事實證明者。

(四) 協助查緝一切交通器材，或貨物案件人贓並獲者。

(五) 協同防護各路線意外災變著有勞績者。



(六) 查獲陰謀危害交通之匪犯及反動份子者。

(七) 舉發或捕獲各路線區域內犯案通緝之人犯者。

(八) 沿線轄境內協同清查，或巡邏得力者。

第五條 獎勵辦法如左：

甲·對於區長之獎勵，(一)獎額區額，(二)獎章，(三)記功，(四)傳令嘉獎。

乙·對於鄉鎮長保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獎勵。(一)獎給匾額(二)獎金(三)獎章(四)傳令嘉獎。

第六條 協護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及保甲內壯丁居民，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轉請酌予懲戒。

(一) 遇匪破壞各路要點，成侵擾各路綫車船機場站廠倉庫，發生竊盜案件，聞警報而不至，或已至而畏縮者。

(二) 各路車船機場站廠倉庫發生事變，或不良徵候時，延誤信號，致遭重大損害者。

(三) 沿綫發生匪犯，或反動份子，探報協緝不力，以致疏脫者。

(四) 沿綫轄境內潛藏盜竊，或收買交通器材燃料人犯匪不舉報者。

(五) 對於協護交通，應接受負責辦理事項，故為推諉延誤者。

(六) 沿綫轄境內清查不力者。

第七條 懲戒辦法如左。

甲·對於區長之懲戒(一)免職(二)記過申誡。

乙·對於鄉鎮長保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懲戒(一)罰金。(二)罰苦工。

第八條 區長之嘉獎或申誡兩次者：作

一功或一過，記功三次作一大功，記大功，三次得給予獎章。記過三次作一大過，記大過三次，應予免職。

第九條 罰金罰苦工之處分，由該路警備負責官長，轉知該主管機關，按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分別執行，但此項罰金及罰苦工，應盡量充當地公益之用。

第十條 協護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應行獎懲事項為本辦法，未經規定者，得酌核情形比照辦理，但須秉公詳審，不得故為輕重，如觸犯刑法者，並應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區鄉鎮保甲人員，因維護交通所受之獎懲，其該管上級機關，得依其情節連帶獎懲之。

第十二條 區鄉鎮保甲人員因維護交通致受傷亡者，得呈請酌予撫恤。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交通部訓令

會三字第七〇四號 卅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號字第一九九九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二八三號訓令開：『查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現經明令廢止，并經制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公布施行，應即遵照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



理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一份

部 長 張嘉璈

###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義賣獻金等）或獻債獻息以及捐款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器具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

三、各項捐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列後。

甲、國外捐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

址暨數額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款總戶帳，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并由香港中國銀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款人，或捐款團體。

乙、國內捐款部份，由各捐款團體，或捐款人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繳解當地

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款總戶帳後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并由各該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款人或捐款團體。

丙、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款，應合戶列帳，並按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各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彙編繳信錄刊行。

上項委託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四、各機關或團體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

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發動獻金，但係向國內局部地域，不具普遍性質得由主管軍會或地方政府核准，並轉行行政院備案。

前項募集捐款之機關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注意捐款現款。
- (二)應廣為宣傳。
- (三)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沿街擺設徵募。

五、凡以捐款舉辦慈善振濟救護慰勞寒衣雨衣難童購機，或其他事項，由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或團體專責辦理。

六、凡舉辦前條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開明事業計劃及估計分配數目，事前報告財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隨時存國庫實收，各該捐款數額內支用，並由各該機關團體，依照法定程序，隨時編造支出概算提請核定，但經收捐款項，係經捐款人指明用途，且具有緊急性質者，得就所收數額範圍擬具計劃，逕呈行政院核定撥用，仍補具法案。

七、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有由捐款團體，或捐款人直接匯交各機關及各委

私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隨時解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前項捐款解繳國庫時應將捐款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額開單報告財政部，以便統計，并彙編徵信錄。

八、凡以各項捐款數舉辦各種事業其帳目及經營情形，由行政院隨時派員查核。

九、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所有已經核准各機關團體捐款或獻金之剩餘，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繳解國庫核收。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路務紀要

### ▲柳來段附帶辦理客運直達運輸並兼辦整車貨運

柳來段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附帶營業，經車務處規定柳來段工程時期附帶營業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在案。茲本路為便利商旅及疏通雜運起見，經呈奉理事會暫准於七五、七六次展通該段，(一三一、

一三二次同時取消)辦理旅客包裹運輸兼辦整車貨運，並等掛貨物暫不辦理，仍作為附帶營業。其辦理業務之站點仍暫以雙橋、百朋、鳳凰、來賓等四站為限。茲將有關事項探錄如下：

一、特等通票 衡甘間與二來間相互發售直達客貨票。詳細辦法探明續誌。

二、查票區間 柳北至來賓一段規定為一查驗客票區間，並將衡西兩柳北間查驗客票區間重行修正如下：(一)衡西

黎，(二)黎——冷，(三)冷——東，(四)東——全，(五)全——興，(六)興——桂北，(七)桂北——福，(八)福——冕，(九)冕——鹿，(十)鹿——柳北，(十一)柳北——來賓。

三、郵運 該段郵件仍由郵局派一人發柳來間乘坐七五、七六、三等客車自行負責押運，其郵件佔用地位以四人座位為限，由會計處按每次四立方公尺計費核收。此項押運人員，應由郵局函請本路按照規定填發乘車証憑以乘車。

四、徵款 該段各站進款，仍填自解款單照規定辦法密封完妥，由站長或指定之副站長交次日七六次車長簽收，並同車長投入解款箱內，由車長送交桂林北站轉二二次遞交衡陽西站，由會計處派員提解。以上辦法，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業經車務處通傳所屬遵照，並抄請會計處查照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各院所診病人數統計表

所別	衡陽	衡西	三塘	冷水灘	全縣	桂林	大新	貴縣	柳州	平南	共計
10	613	986	191	819	785	903	385	813	1509	1071	9976
11	496	860	114	903	644	2088	579	753	1217	529	8167
12	453	633	90	854	639	1847		357	1067	632	6502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各院所住院人數統計表

人別 科別 月別	內		外		內		外		共 計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10	7	2	44	8					61 639
11	3	1	53	12	1				70 708
12	6	9	40	15			4		69 643

### 通 訊

#### ▲李玉堂將軍蒞局演講

造成第三次湘北大捷功勳卓著之李玉堂將軍，最近蒞臨衡陽，本局即乘時敦請李將軍於元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半在本局禮堂演講。首由高司令禮安主席致詞介紹，繼由李將軍暢述長沙會戰奏捷之經過情形甚詳（講詞見本期首頁）。將軍氣度雍容，言詞流利，講至大舉殲滅日寇時，我方奮戰精神之極度高漲，聽眾萬分感奮，鼓掌雷動，是日聽講同仁，為數之衆，超越從前，除禮堂內全部擁滿外，鵝立堂外引領遙聽者，一時逾為之塞，其盛況可以想見云。

#### ▲勞勞湘北將士代表團出發

本路為湘北三次大捷進行集款萬元，並由董委員祖鎮，董參謀長先達，余處長景伊，組織代表團，費赴前方慰勞各節，業誌第一六〇及一六一期本刊。據悉該代表團，已於元月二十七日聯袂啟程出發云。

### 特 載

#### 馬加撒的勝利

這次美荷海空軍在馬加撒海峽重創敵艦航艦隊，戰功赫赫，為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同盟國海空軍僅有的大勝利。

這次勝利的原因很簡單，據我們的常識推測，不外是美國空軍（包括若干空中

保羅）有二枚增援的印，日海軍也有一小規模的出發，與荷印海空軍配合，出敵不意，使它損失軍艦三十艘，兵員兩萬餘；如果英美大舉增援，相信戰局必能好轉。馬加撒的勝利，不過是同盟國家的小試鋒芒，日本吃大虧的日子還有待頭呢！

一月二十八日桂林大公報

### 譯 著

#### 鋸刀切削性能試驗摘要

(續 151 期) DEMSTER SMITH 作  
宜 春 譯

#### 第二章 軟鋼及中硬鋼切削速度與持久性之關係

試驗切削速度時，鋸刀刀鋒之持久壽命，必須達二十分鐘，此耐久壽命對於多次試驗工作之時間及材料，至為重要。在正常工作情形下，鋸刀刀鋒耐久壽命之二十分鐘時間，多屬甚短。因此在正常粗切削時做成連續之試驗，以決定切削速度與持久性之關係。耐久壽命範圍內之時間，由十分鐘至三小時，其關係以精確合理之公式表示為  $V \times T = C$ ，常數  $C$  表示切削速度以呎/分鐘計， (未完)

# 人事彙誌

△新委那銀芬為湘江站司事，馬玉祥為衡東站司事，俞洪濤為車一段隨車司事，吳文舉、衛大華、孟林夫、吳成章，劉斌田，為車四段隨車司事。

△派于崇暫代桂林材料廠水翻材料廠主任事務員，胡長福暫代桂林材料廠事務員，朱立三暫代工程師一員，徐德田暫代營業課課員，曾昭謀為會計處管習生，周為棧為工務處課員隨辦會服務。

△加委李俊為警察署司法股事務員，謝天祥為行政股署員，陸曉如查梅卿為總務股署員，即知非為督察員司事。

△檢閱處正工程師，兼副處長劉工事，李德林，奉命免其副處長職，正工程師兼檢閱段段長林為檢閱，奉命調發工事課課長，幫工司司陳忠諒，奉命幫辦檢閱段段長。

△派員傅治傑，奉命為湘委幹事，辦理湘北經濟食堂事宜。  
△湘北站副站長高景濤升充衡東站副站長，四段查票員羅文濤升充湘北站代運副

站長，白牙港站副站長陳廷升充冷水灘站副站長，衡西站車長鄧衍均升充白牙港站副站長，衡西站車長鄧國珍升充黎家坪站代運副站長，車一段查票員馬寶麟升充全縣站副站長，衡西站車長鄧駿升充黃沙河站代運副站長，衡北站車長盧新正升充白山站副站長，衡西站車長章懷榮升充全縣站代理副站長，辦理車長派班事務。  
△湘江營業所司事查君可，柳南站司事續敬芝，柳北站司事苗國圖，車四段隨車司事張協序，周錚，陳錫齡，均升充柳江北站車長的。

△涼風橋站站長沈乃鑫調充車三段班站長，三段替班站長黃維仁調充涼風橋站站長。  
△機務處實習生程觀，毛萃阿，劉昌夏，陳邦圻，梁其等五人逐奉部令赴調漢口鐵路繼續練習。  
△材料課課員施延生，工務處工務員張燕佩，桂工總段試用工務員馬之驊，桂林機廠檢閱員孫學仁，均已呈奉部准辭職。  
△車二段替班站長曹斌，久病未接定章請假，聞已奉令撤職云。

## 刊後語

管子謂「事生於慮，成於務，而敗於傲」，此語不啻為湘北三次會戰我所由致勝與敗方所由取敗之有力說明。  
吾人恭聆李將軍講述戰役經過之餘，即知我方士氣之旺，布署之周密，與戰鬥力運用之恰到好處，均非出於偶然，而為我方將士平日受有偉大領袖積極訓練，事前能慮所慮，與務所務之必然結果。蓋軍事能絲毫不能存倖之心，絕對不肯妄自寬假，臨事始能操必勝必成之左券，此固不獨於軍事為然也。  
交通動員之成效關係軍事勝利甚切。此次會戰前方將士所以拚命殺敵為榮，以為國獻身為樂，吾人聞之莫不鼓舞欣熱血沸騰。在交通動員方面，應如何求此種可貴精神之發榮滋長有增無已，是在吾人自身能如何以不肯落後之態度，盡其所應盡，與其其所應務矣。